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8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

##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之外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 702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事项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2.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3	债券期限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5	发行对象
2.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7	增信措施
2.08	债券交易流通
2.0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 2019 年 10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 3、其他说明

(1) 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单独计票提示：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5	发行对象	√
2.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7	增信措施	√
2.08	债券交易流通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10月2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谢玉平、罗晓斌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robin.luoxiaobin@fenda.com](mailto:robin.luoxiaobin@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81，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10月31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表决)	√			
2.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5	发行对象	√			
2.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7	增信措施	√			
2.08	债券交易流通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注: 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